

06年上海市司法考试网上报名系统14日零时开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06_E5_B9_B4_E4_B8_8A_E6_B5_c36_49766.htm 上海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，现将本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(一)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5、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(2005年6月24日)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，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(区、市)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

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